采矿权竞得人进场施工保障协议书

甲方（当地镇街）：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

**住所地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：**

乙方（采矿权竞得人）：

**住所地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： 指定企业联络邮箱：**

**指定联络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 电话：**

采矿权名称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石场建筑用

砂岩矿

矿区地理位置：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日光村鹿古坑

为维护社区和谐，保障采矿权所在地社区、村（居）民和采矿权竞得人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签订本保障协议。

**第一条 承诺事项**

一、甲方承诺：

（一）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土（林）地及其他附着物的权属已经相关部门认定，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

（二）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山林、青苗、道路使用等与采矿权相关的租赁补偿方案（详见本协议附件）已经该村村民（村民代表）大会讨论通过并上墙公示，无异议。

（三）在乙方按本保障协议约定支付租赁补偿费用之日起30日内，完成上述相关租赁补偿费用支付等相关后续事宜，确保采矿权竞得人能按时顺利进场。

（四）协助乙方做好矿区道路、通水、通电等工作，为乙方顺利开展生产活动提供条件并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审批等工作。

二、乙方承诺：

（一）承担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有关山林、青苗、坟墓、道路使用与维护等行使采矿权权益相关的租赁补偿费用。

（二）按本保障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补偿费用。

（三）主动配合做好本保障协议所涉及的租赁补偿工作。

（四）遵守矿产资源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如因违反国家现有法律法规，致使不能正常行使采矿权权益的，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**第二条 租赁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（一）本保障协议租赁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XXXXX 元整（小写￥ XXXXX 元整）。

（二）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：

（1）租地范围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评估、测绘等工作费用共计XXX万元，于2020年XX月XX日前一次性付清；

（2）租地和建设补助费XXX万元，于2020年XX月XX日前一次性付清。

**第三条 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租赁补偿费用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应支付政策处理费用的2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延期支付超过3个月的，甲方可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上述租赁补偿费用后，甲方未按时完成租赁补偿事宜，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顺利进场、施工的，乙方可向甲方索赔相关损失，甲方应予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本协议由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本协议所附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采矿权所在地仲裁机构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六条**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于2020年XX月XX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签订，由甲方、乙方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、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采矿权租赁补偿方案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授权代表） （或授权代表）

电话/传真： 电话/传真：